

# 第十章 國軍體育

125-139

## 第一節 前言

125-

國軍組織龐大，任務特殊而重要，依建制包括陸軍、海軍、空軍、政戰、聯勤、海巡與憲兵等單位，其職責即為保衛國家安全。所以軍以戰鬥為主，戰又以克敵致勝為目的。戰略、戰術之能否貫徹、成功，最終必須落實在戰鬥上，而戰鬥應以戰技為主。戰場為最真實，亦為最殘酷之場所，你不能消滅敵人，敵人就會消滅你。因此，首要的條件，我們必須在體能條件上比敵人強，在戰鬥技術上比敵人更優越。在體能方面：比敵人跑得快、走得遠、熬得住、撐得久；在戰技方面：比敵人射擊更準確、近戰格鬥技藝更精湛、手榴彈投得更遠、更準。我國軍官兵果能個個如此，則勝利、成功指日可待。而在國軍體育的訓練項目上可分為兩大類：(一)一般體育；(二)戰鬥體育（戰鬥技能）。

### 一、一般體育

所謂一般體育係指：田徑運動、球類運動、徒手游泳與機巧運動等項目而言。其訓練目的在培養國軍官兵健康的身體，增強自信心，最重要的乃是促使國軍官兵普遍而真正的從一般體育訓練中得到活潑、自動、自發的情操，克苦耐勞、犧牲、奮鬥的精神與優異的體能條件，而這些都與軍事訓練、作戰有著密切的關係。

### 二、戰鬥技能

所謂戰技，乃指與敵人作戰時所運用的戰鬥技術與能力而言。戰技是訓練國軍官兵最基本、最具體而實用的項目，其訓練不但能奠定國軍官兵優良的體能與純熟的戰鬥技能，以遂行戰鬥任務而達到消滅敵人的使命，更重要的是培養國軍官兵勇猛、驍悍與堅苦卓絕的戰鬥精神。國軍保持強大戰力乃是每個自由中國人之職責。雖然時代不斷的進步，科技日新月異，各種武器的發明創新，更相對的需要有體能優異的國軍來捍衛國家，以確保民生之富足、安樂。提升國軍體育訓練乃刻不容緩之事，要如何提昇國軍體育工作，仍需要各方的學者、

專家來共同參與不斷研究。

## 第二節 國軍體育的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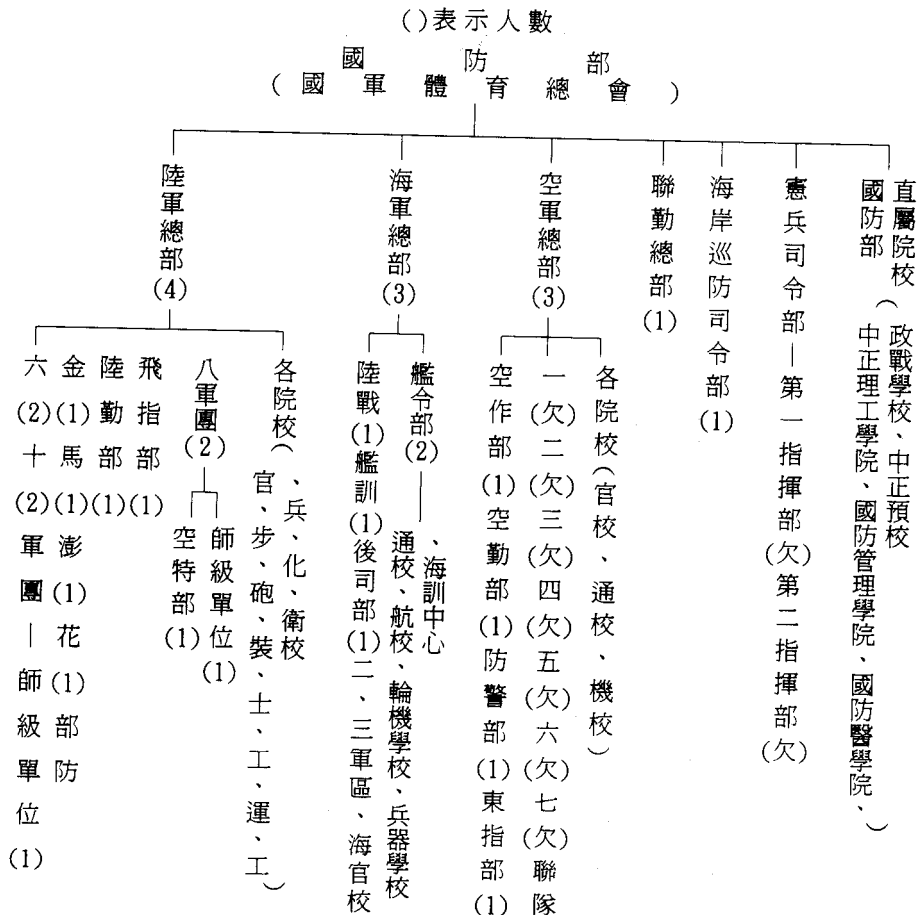
研究體育現況的目的，乃在期望從現今所實施的體育活動、演進過程中，探求其成功的原因，記取其缺失所在之教訓，有所激勵與警惕。以下就是目前所施行的國軍體育現況簡介：

### 一、體育行政組織

組織乃智慧的結晶，力量的集中。組織健全才能發揮其功效，健全的組織包括：合理的編組與成員素質的優良。

(一)目前國軍體育組織與編制：(如圖 10-1)

圖10-1 國軍體育行政組織



## (二)國軍體育行政的任務：

國軍體育幹部與師資其主要來源為政戰學校體育系，但每年招生員額太少，且學生畢業之後又不能全部投入發展國軍體育的行列。因國防部規定所有畢業學生必須下部隊服務滿一定年限的基本政戰職務，才能調任體育專長職務。從圖 10-1 中我們可以看出組織編制之不夠健全，任務多且員額編制少，造成有心從事體育工作者無法回任專長職務。如國防部僅有四人負責全國軍所有有關體育之各項業務及發展。就其工作內容而言，摘其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1. 體育政策方針擬定。
2. 組織及人事編制。
3. 預算編訂及財務管理。
4. 訓練項目的選擇與標準之釐訂。
5. 課程、教材的研究編撰。
6. 課外、公餘活動。
7. 健康檢查及體能測驗。
8. 運動場地的設計、建築與維護。
9. 運動設備與器材的保管與維護。
10. 運動競賽的推行。
11. 軍中體育學術之研究。
12. 成績的考核等等。

我們瞭解體育在國軍中的重要性，體育不僅是教育的一環，更是軍隊生活中所必須具備的要素。其關係國軍、部隊、學校、機關之官兵身心健康、士氣、團結與戰鬥力之提昇。

## (三)國軍體育行政組織的重要性

在進一步的體認到體育行政的意義及其所包括繁重的工作內容及組織的功用之後，我們深深覺得對於體育行政這一包羅萬象的繁重工作，必須有一個健全的組織與正確的策劃與領導，才能充份發揮其功效。這幾十年我國軍體育之未能獲得理想的發展，體育行政組織的不健全，是最大原因。任何一種行政組織，應是隨著時代的進步而愈益強化，更何況國軍體育訓練工作，與國軍戰力有密切的關係，其行政編組更應逐漸強化，特別是在缺乏科技的條件之下。然而現國軍行政人員編組卻是與日遽減，自民國三十九年始，國軍體育行政單位，

由獨立的建制單位，變為配屬單位，體育行政人員由多而少。根據郭順（民74）

的研究「國防部體育行政編組而言，以前是一個組的編制（總政戰部第八組後改為總政戰部第七組），體育行政人員有二十多人」，演變的結果，目前僅配合在一個處級的訓練單位，人員僅有四人。相反的以前國防部設有比較合理的體育行政建制單位總政戰部第八組時，教育部不但沒有體育司的編制，連一個科或股都沒有。但幾十年後教育部增設了體育司，而國防部卻僅剩下了四個體育行政人員。這也難怪二十多年來，再看不到、聽不到國軍體育人員領導群倫的盛況，相對的也減少了對國家、社會的貢獻與影響。教育部體育司，自民國六十二年成立後，多年來無論對社會體育發展，國際體育的交流、開拓，以及學校體育的規劃、輔導、學術研究發展等，在在表現出了立竿見影之效，其主要原因，就在於有良好的體育行政組織。

#### （四）健全國軍體育行政組織：

總結而言，國軍體育今後如想恢復往日的盛況，進而促進全軍官、兵體力、戰力的增強，首先必須有健全的體育行政組織，「特別是國防部的體育行政編組，應與現今教育部體育司相同才是」。其次有關國軍體育促進會，之後改名稱為國軍體育總會，根據郭順（民74）的研究「國軍體育總會成立後，在民國45年召開過國軍體育會議，中間亦曾以國軍體育總會名義主辦過第四屆（45年）、第五屆（46年）、第六屆（48年）、第七屆（55年）之國軍運動會」，對於其組織規程中所規定的很多職掌，多年來均欠落實。組織規程所設置的計劃、執行兩組，由於時代的急速發展，已無法發揮國軍體育總會之功能，應聘請體育專家、學者與國防部主管教育、訓練者共同研究策劃，重新編訂其組織，使之更能適應時代的變遷與國軍的需要。

## 二、國軍體能戰技

國軍體能戰技訓練旨在鍛鍊官兵強健體魄，加強戰鬥技能，培養團隊精神、發揚戰鬥意志，激勵官兵士氣，提升部隊戰力，藉由平日之各項訓練，磨鍊戰鬥技能，增進武器裝備之效能，使官兵在戰鬥艱危之際，仍能憑藉精練之戰技，不驚不懼，履險如夷，終能戰勝敵人，達成作戰任務。而加強國軍體能戰技之目的，乃在於健全體育人事，強化訓練實施，充實訓練設備，嚴格督導考核，以鍛鍊官兵矯健的體魄，敏捷的身手，激發蓬勃朝氣，培養勇猛驍悍的氣概與團結合作的精神，奠定戰技與戰鬥之基礎。

國軍以戰鬥為主，因此戰技訓練自國軍建軍伊始，即成為訓練的主要課目。根據國軍體能戰技運動大會競賽規程（民78）指出，有關國軍戰技訓練項目計可分為：

#### (一)手榴彈基本及野戰投擲：

手榴彈投擲是訓練戰士們投遠、投準的技術，俾能在近戰時能夠用以消滅敵人。軍事上著眼於手榴彈的使用，體育訓練上，注重投遠與投準的技巧，兩者互相配合可發揮手榴彈的最大的效果。

手榴彈基本投擲的有效區域為15度角之場地內，三十公尺為及格線（手榴彈威力在三十公尺內）。其測驗標準為每人投二次，三十公尺為六十分，五十公尺為一百分，以最優之成績計算；手榴彈野戰投擲場地為訓練投準之技巧，其項目分為1.門窗（立跪姿）2.交通壕（跪臥姿）3.機槍掩體（高跪姿）4.六〇砲掩體（跪姿）5.散兵群（立姿）等目標。其測驗標準為每人投擲兩次，第一發命中一百分。除門窗、散兵群目標外，滾（跳）入目標九十分，命中後跳出五公尺半徑內為八十分，不中投第二發命中七十分（含五項目標），滾（跳）入六十分，命中後跳出在五公尺半徑內五十分。（採單一距離之目標實施）。

#### (二)五百公尺障礙超越：

障礙超越是利用跑、跳、攀爬、匍匐等低而快的動作，通過敵前人為及天然障礙的技能。戰技訓練之障礙超越項目分別為：高低木欄、爬竿、高牆、高跳台、壕溝、獨木橋、鐵絲網等，其測驗標準為每一成員全副武裝以四分三十秒內通過全程為及格（六十分），二分三十秒為一百分。

#### (三)刺槍術

刺槍術是步兵持用上刺刀之步槍，在白刃戰中運用槍之突刺，防衛與反刺殺敵人之動作與方法。本刺槍術之內容包括美式劈刺「托擊」與「基本姿勢」之優點，日式刺槍之刺法與踏步之特長，融合我國固有槍法之刺、防優良技術而成。其競賽項目：1.基本刺槍2.第一教習刺3.第二教習刺4.對刺。其中1—3項為團體項目採九位裁判評分，將九人評分中最高與最低除去，以中間七位裁員分數平均，即為與賽實得成績；第4項對刺按體重區分為五個量級：

- 1.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 2.第二級：55.1 公斤—60 公斤。
- 3.第三級：60.1 公斤—65 公斤。

4. 第四級：65.1 公斤—70 公斤。

5. 第五級：70.1 公斤以上。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各場比賽三分鐘，三槍勝負制，以得槍多者或先得兩槍者勝。各槍之間得有二十秒之休息時間。

(四)五千公尺徒手跑步：

現代的戰爭，雖然是火力為主，但佔領敵人的陣地，必須靠國軍官兵每個人的雙足一步步踏上敵人陣地，才算勝利。因此五千公尺徒手跑步乃在訓練其速度及耐力。其測驗標準為：每一單位由連、排長率領整隊徒手，以正確跑步姿勢跑畢全程為要求標準。二十二分鐘滿分（一百分），二十四分鐘及格（六十分），三十分及到達終點全連未達 70%者零分。

(五)步槍射擊：

1. 步槍（一七五）公尺：

(1)停止間規定姿勢射擊。

(2)射彈六發，全部命中滿分、五發九十分、四發七十五分、三發六十分、二發五十分、一發三十分。

(3)每一標靶之記分以六發為限，餘彈不予計分。

2. 步槍：三線（七五、一七五、三〇〇）公尺，射擊：

(1)停止間規定姿勢射擊。

(2)各距離分別升靶兩次，每次標靶射擊一發，第一發命中一百分，則不再升靶。如第一發未命中繼續升靶，第二發命中六十分，二發均未命中則得零分，三線分別計分，相加即個人成績，滿分為三百分。

(3)每次標靶出現，射手僅能射擊一發，若一次射兩發，則以零分計算。

(4)每一標靶之記分以兩發為限，多餘彈不予計分。

### 三、運動競賽之推展

每當國軍運動大會舉行的時候，活躍在運動場上的國軍健兒們，以他們矯健的身手，熟練、精湛的技術，生龍活虎般的戰鬥精神、毅力與優異的運動成績，不僅代表了國軍軍事、體育訓練的成果，更反映出國軍健兒們保國衛民的英雄形象，更重要的是代表了我國軍教育訓練成果。國軍各種運動會舉行的時間與次數，及其相關的規定，必須由國防部主管體育業務單位詳細策劃，然後按照預定計劃逐級舉辦建立制度：(一)由師級（或同等級）舉辦運動會，選拔各

師代表隊參加各軍團（或同等級）運動會；(二)由軍團（或同等級）舉辦之運動會，遴選優秀之各項代表隊參加各總司令部之運動會；(三)由各總部級與軍團級單位參加國軍運動大會。三軍聯合參與的國軍運動會，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至今八十二年，總共舉辦十七次，從競賽委員會的組織、競賽規程的訂定、裁判制度的建立（七十八年於競賽前均邀請各單項協會指派講師講習測驗、合格者頒予裁判證，方能執行裁判任務），成績記錄等各方面均已制度化：(一)歷屆國軍運動大會：（如表 1 0 - 1）；(二)國軍運動大會競賽組織：（如圖 1 0 - 2）。

舉辦大型運動會之成功與否，其競賽之計劃與組織佔有相當的地位，國軍運動大會近年來每年舉辦一次，為掀起運動風氣，提高運動興趣、觀摩運動技術、鑑定運動成果，都歸功於國軍運動大會健全的競賽組織。

表10-1 歷屆國軍運動大會

屆別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第八屆	第九屆	第十屆	第十一屆	第十二屆	第十三屆	第十四屆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時間	民國39年2月28日	民國42年1月15日	民國44年1月22日	民國45年1月3日	民國46年1月21日	民國48年1月21日	民國50年1月12日	民國51年1月7日	民國56年1月19日	民國62年1月6日	民國69年1月3日	民國69年1月3日	民國72年1月3日	民國73年1月31日	民國73年1月31日	民國73年1月31日	民國73年1月31日	
地點	台北市台灣大學運動場	台北市台北政工復興崗運動場	同第二屆	台北市師範大學運動場	台北市綜合運動場	同第五屆	同第五屆	同第五屆	高雄鳳山市	陸軍官學校、中正預校	同第十屆	同第十屆	同第十屆	同第十屆	陸軍官學校	同第十五屆	同第十五屆	
競賽項目	田徑、手槍、六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田徑、步、手槍、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田徑、步、手槍、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田徑、步、手槍、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除第四屆項目網球外另增舉重、柔道、器械操	除第四屆項目網球外另增舉重、柔道、器械操	除第四屆項目網球外另增舉重、柔道、器械操	除第四屆項目網球外另增舉重、柔道、器械操	除第四屆項目網球外另增舉重、柔道、器械操	田徑、步、手槍、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田徑、步、手槍、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田徑、步、手槍、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田徑、步、手槍、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田徑、步、手槍、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田徑、步、手槍、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田徑、步、手槍、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田徑、步、手槍、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田徑、步、手槍、百、武裝、步、手榴、彈、擲、網球、單、雙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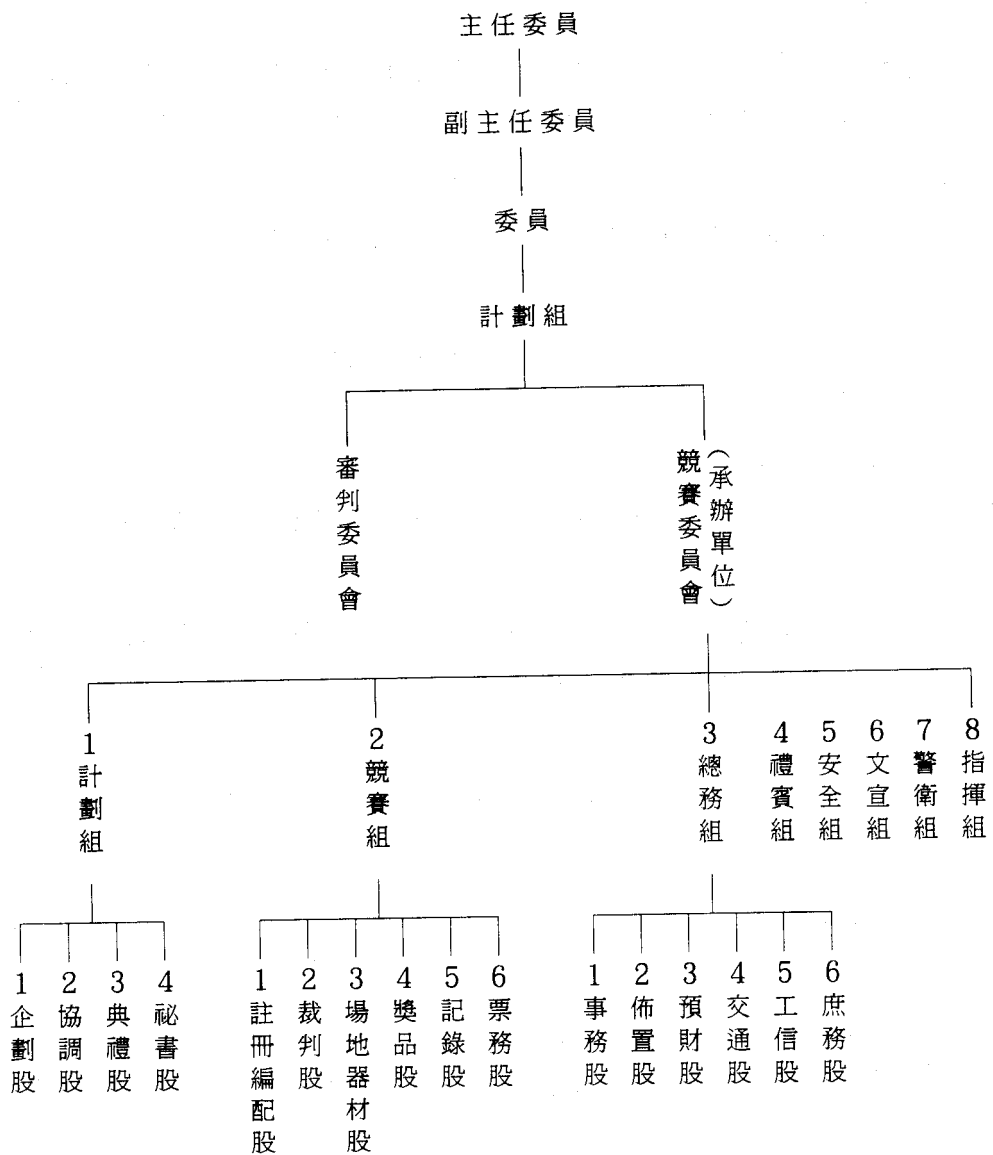


圖10-2 國軍運動大會競賽組織

## 四、培訓優秀運動教練與選手

### (一)培訓國軍專業教練

在此分秒必爭的時代，優秀運動選手之產生，必須有優異的先天條件，然後配合後天的全面培育。優異的資材而缺乏全面之培育，將甚難發揮其全部之潛力，而失敗於十分之一秒，百分之一秒。全面培育之內涵則不僅是運動體力、技能之培育，更要求心理狀態之平衡、精神力量之發揮。而教練即是發掘人才、創造優秀運動選手的工程師，亦為決定運動技術提昇的主導者。教練之才能可影響運動選手的一生。如此可見，教練之對運動競技的責任重大。目前國軍各級學校體育教官較缺乏單項專業運動教練。體育教官對各項運動均有所知，然亦較少對某項運動知之甚深者，為確保各單項運動素質之維護與提高，教練之培養尤需有計劃有步驟，並建立專任教練制度，促使技術與理論並重，技術與科學結合並持續進修，吸收新知，以培訓優秀之運動人才。

### (二)廣續培訓優秀選手

優秀選手之培訓工作，目前國軍所實施之選手培訓，均依據國軍長期培養運動人才實施規定（國民體育季刊，民 74）辦理。其目的為選拔國軍各項優秀運動人才，施以長期嚴格培訓，期在各有關國際比賽中，創造優異成績，為國家爭取榮譽。根據國軍體育業務手冊（國防部，頁 75）指出「國軍目前所培訓之運動項目計有：

- 1.陸軍：足球、橄欖球、棒球、田徑、桌球、羽球、射擊。
- 2.海軍：舉重、拳擊。
- 3.空軍：高爾夫。
- 4.聯勤：足球、籃球。
- 5.陸戰隊：現代五項、跆拳道。」

目前培訓的各項目均分散於國軍各單位，如陸軍的各項培訓代表隊以前分散於：十軍團－足球，六軍團－橄欖球，八軍團－田徑，空特部－棒球，陸勤部－桌球、羽球，作戰署－射擊。雖然分散的好處是各單位之培訓工作可作相互之評比，但各培訓隊之後勤支援工作，仍需有相當多的人員來支援。如選手之膳食、營養、醫療設備、科學器材、心理輔導等等需耗費相當多的人力、物力與財力。目前陸軍現有足球、棒球、橄欖球、田徑、桌球、羽球等六個球隊，均集中於陸軍軍官學校，為統一管理與節省人力、物力與經費，期望將來能夠

成立如左訓與北訓的專責訓練單位，使國軍之各項優秀選手，在無課業與事業的煩惱下，創造佳績，為國爭光。

## 第三節 國軍體育的問題檢討

135-136

### 一、行政組織不健全

國防部主管國軍體育之最高指導單位僅有四人，既要計劃、執行，又要考核，並兼任國軍體育總會之業務，對外之民間體育交流活動與全民運動之推展均負有責任，其組織設置除國軍體育總會外均無下屬單位，不比全國體總組織之健全，以國軍體總如此之人力實難發揮其組織最大之功效。

### 二、缺乏專業領導人才

國軍最基礎之體育幹部為師級的體育官，負責管轄師級以下的單位：旅、營、連等同級單位，體育的訓練與推展其成功與否，基層的體育專業人員佔有決定性的因素。但目前國軍師級編制的體育官，缺額甚為嚴重，很多單位均由非體育專業人員之其他官科兼任，或沒有其編制（如聯勤、海巡、憲兵等單位只有司令部一位體育官），對運動競賽之舉辦，體能戰技訓練之推行、場地設施之維護等等，其品質必有所差異，其體育專業人才之充實與訓練對國軍體育業務推展影響甚鉅。

### 三、運動場地設施不足

提倡運動風氣、推行全民體育，運動場地最為重要。有充足的場地、空間方能推行活動。而國軍服役之青年以 20~30 歲居多，也是最需體育活動的年齡，培養運動興趣最佳的時機，國軍推行體育活動時，除時間外，就是場地空間是否能滿足需求。

### 四、國軍優秀選手之培訓

#### (一)過於分散人力、財力、物力

目前陸軍的各個球隊均集中於軍官校，而其他單位乃分散於各單位，集中的好處是有專人的管理、要求，促使選手有良好的作息與訓練。球隊分散於各單位，每個單位均須有專責的管理教練、訓練器材、科學訓練儀器、及食衣住行等均須有行政上的人力、物力與財力支援。（如重量訓練器材各個單位均需要，若能集中其器材之補充將可更加完善）

## (二) 欠缺良好的訓練場地與器材

目前國軍尚無棒球場地，至使培訓之棒球隊均須花費交通時間往返於左訓與鳳山，借用左訓中心的場地訓練。同時亦欠缺體育館，供選手於更好的設備中訓練。良好的場地設備是照顧選手避免運動傷害的意外，良好的訓練器材如重量訓練及測試儀器等均是輔助選手創造更佳成績所必須的基本條件，更是目前國軍亟待充實的項目。

### (三) 欠缺專任教練

國軍培訓的隊伍其教練大部份是聘請民間教練，但為兼任性質，無法專責於球隊的訓練，致使影響訓練成效。

## 五、培訓國軍運動專業教練

國軍學校、部隊除培訓隊外、教練均為體育從事人員與教官所兼任，但為義務無待遇的。我們知道一個良好的教練，其本身須具各項的知識，如運動生理學、心理學、生理解剖學、運動力學、運動醫學、營養學等等包含各個知識領域，國軍要提昇運動水準，專業教練之培育訓練，實為國軍當務之急。

## 第四節 國軍體育未來的需求與方向

### 一、加強國軍體育行政組織

目前國防部承辦國軍體育訓練與活動的人員僅有四人，以如此少的人員如何能將國軍的體育訓練與活動推行週全呢？國軍體育訓練不僅在增強官兵體力與活力，更重要的乃在於加強戰力，因此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充實國防部的體育陣容及各組織人事之健全。

### 二、增設運動場地設施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眾人皆知之事實。運動須利用空間，需要起碼的場地設備與器材。換言之，各種運動均要有適宜的場地設施，以健身為目的的運動有此需要，以勝負為目的的競技運動更是有此需要。運動的層次愈高，對於場地、設備愈講究。運動在人類生活中的重要性越來越大，運動設施在現代化社會亦愈重要。運動水準之高低常可以代表一個國家之強弱。一個國家的體育場地、設備設置情況與推展體育運動狀況也有密切關係；體育場地設備普遍而良好者運動人口眾多，運動技術水準亦高，相反者亦然。因此體育先

進國家均設法投資鉅金，大量興建其國民所需體育設施，將體育設備之供應列為政府對國民運動服務之首要項目，一方面大量興建一般民眾所需之體育場，以供大眾使用；一方面又籌建夠水準的競賽用運動場，以供舉辦競賽之用。所以國軍體育要全面的推展與提昇，運動場地設備之增建，定為重要工作。

### 三、設置國軍優秀選手培訓中心

國軍若無選手之培訓，那在兩年的兵役期間，優秀運動選手之成績勢必退步或中斷，故國軍選手培訓對國家體育運動之整體發展，有決定性之影響。其訓練之成效亦直接的影響了國家運動競技的成績，設置訓練中心以專門的人才來管理及科學的訓練，作為學校與社會優秀運動選手其持續訓練的橋樑，結合左訓與北訓的運動成果，讓國軍優秀選手在無課業與事業之煩惱下，統一管理選手之作息，以科學之訓練，使選手再創運動佳績。

### 四、建立教練制度目前國軍各級學校

部隊有體育教官而缺乏單項運動教練。體育教師對各項運動均有所知，然亦較少對單項運動知之甚深，為確保各單項運動素質之維護與提昇，及因應優秀服役之弟兄能持續訓練，急需國軍各項之專業教練來培訓這些運動選手，為符合時代潮流之迫切需要，建議軍中體育人才至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班進修吸收新知，而重回國軍部隊服務，提昇競技水準。

### 五、加強學術研究

#### (一)加強國軍學術研究風氣

國軍之體育從業人員大部份來自政戰學校體育系，其教育項目應增加研究法等相關課目，使學生習得學術研究之方法，奠定學術研究之基礎，以利將來與實務相結合，研究發展提昇體育運動之水準。

#### (二)設立專門研究機構與國軍體育期刊

設立專門之研究機構從事國軍體育之學術研究，用以提昇運動競技與訓練，及有關體育科學方面之研究，並設立國軍體育刊物，以供國軍體育研究成果之發表。

### 六、基本體能測驗

目前已測驗了兩季，期望於全國軍之測驗后，建立測驗之基礎，進而推展至全民運動，俾便以了解國民之體適能狀況。

### 七、精進國軍體能戰技

# 定期舉行體能戰技訓練評鑑。體能戰技訓練之評鑑目的不僅在瞭解國軍

官、兵的訓練情形，更重要的是以評鑑發現體育訓練設施的困難問題，使教者能夠針對實際情況，選擇適當教材，研究優良的教學法，促使官、兵能達到國軍教育訓練之目標，增強作戰能力。

## 八、定期舉辦運動會

運動會的舉辦其主要的目的是：驗收國軍各部隊推行體育的成效，並發揚部隊團隊精神，啟發國軍官、兵對團體的榮譽感、進取心，以及優良、熟練的運動成績表現。因此，今後國軍應將舉辦運動會列為重要工作。

## 第五節 結語

138

國軍以保衛國家安全與人民富裕安康為其責任，國軍訓練多一分精實，民眾即多一分保障。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均係以國軍體育目前所實施之現況分析，期以研究過程中發現問題，提供改進意見，以供決策單位之參考，改進缺失以提昇國軍體育。

提昇國軍體育訓練與發展，仍須各方面的相互配合與推動，方能有成效。從國軍體育實施之現況研究分析，期待改進、充實與持續施行的有：

- 一、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與人員編制。
- 二、加強國軍體育總會之組織與功能。
- 三、增設運動場地設施。
- 四、培訓國軍專業教練。
- 五、成立國軍優秀選手培訓中心。
- 六、實施國軍基本體能測驗、推展全民運動。
- 七、成立國軍體育學術研究中心。
- 八、創立國軍體育期刊。
- 九、精進國軍體能戰技。
- 十、定期舉辦運動大會。

## 參考文獻

教育資料集刊第十輯。

國軍體能戰技運動會競賽規程，國防部印頒，民國 79 年。

國軍運動大會歷屆秩序冊，民 74~82。

國民體育季刊，民國 74 年 12 月。

國軍體育業務手冊，國防部印頒，民國 79 年 9 月。

國軍基本體能測驗方式，國防部印頒，民國 82 年 2 月。

陸軍官校入伍生體育訓練教材，民國 80 年 8 月。

陳文良（民 80），不同訓練方式對國軍體能戰技、體適能之影響與人格特質之研究。

周中勛等（民 74），體育行政。台北健行出版社。